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之披露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會德豐地產宣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會德豐訂立了一項擔保協議（該擔保乃參考其於威翰的股本權益比例而按個別及相關比例的基準而作出），為作為借款人的威翰的融資作出擔保。

會德豐地產就威翰所獲之融資作出的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超逾會德豐地產的總資產 8%。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引述會德豐及會德豐地產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該公告涉及就發展柯士甸站地產發展項目 C 地盤及 D 地盤而成立合資公司（「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會德豐地產宣布，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會德豐訂立了一項擔保協議（「該擔保」）（該擔保乃參考其於威翰的股本權益比例而按個別及相關比例的基準而作出），為由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向威翰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九十億元之有期貨款（「該融資」）作出擔保。

威翰由會德豐地產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各佔一半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威翰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及涉及該融資的若干其它相關文件，並由會德豐地產及新世界發展各自作出 50% 擔保，威翰並無就相關擔保向會德

豐地產及新世界發展支付任何擔保佣金，亦並無就會德豐地產及新世界發展作出的擔保提供任何抵押品。

該融資的詳情如下：

借款人	:	威翰
該融資額	:	港幣九十億元
會德豐地產之擔保額	:	港幣四十五億元
威翰目前已挪用該融資之數額	:	無
該融資之提取	:	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提取港幣六十億元
該融資之最後到期日	:	(a)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五年， 或(b)就該項目完工發出滿意紙後六個月，以兩情況較早者為準

就該融資須付正常商業利率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提供予威翰的財務資助（包括該擔保）總額約為港幣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佔會德豐地產的總資產約 15.1%。此總額包括該擔保的數額及會德豐地產向威翰提供的合共約港幣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之貸款，即會德豐地產按比例（50%）所攤付之威翰所須資金。此提供予威翰之股東貸款在貸款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無抵押品，而且目前不附帶任何利息。此外，會德豐地產並無承諾向威翰作出任何注資。

會德豐地產將繼續監察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之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有需要）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